

有禍了(一)！

路加福音 6:24-25

莊祖鯤 牧師

前 言

路加福音在提到四個「福哉！」之後，緊接著就以「但是」將語氣一轉，論到四個「禍哉！」，這是馬太福音的《登山寶訓》所未曾提及的。聖經中除了申命記 27 章摩西所宣告的咒詛之外，先知們也常常以「禍哉」來宣告神對祂百姓的審判信息。在此耶穌對門徒提出警告，但不一定是指四種人，而是同一種人，但是他們都是僅僅追求今世的富足與享受，卻是在永恆中一無所有的人。

I. 耶穌宣告第一禍 (6:24)

- 這些富足的人與 20 節的貧窮的人是相對的。路加福音多處提到這種專以的上的財富為念的無知財主(12:16-21; 16:19-31; 18:24-25)。「得了安慰」這句話的動詞「得了」曾三次用在《登山寶訓》中(太 6:2, 5, 16)，都表明他們在世上已經「得了」足額的報賞，所以將來不能從神那裏再得到任何的報賞了。
- 當然，並不是擁有財富的人就一定會受咒詛，路加福音中就有一些財主是蒙神悅納的，如耶利哥的稅吏長撒該(19 章)和亞利馬太的約瑟(23 章)等人。因為他們都懂得將神所賜的財富，用再有永恆價值的事上。

II. 耶穌宣告第二禍 (6:25a)

- 這些今日整天吃飽喝足的人，正如以賽亞書 65:13 所警告的。這些飽足的人正如路加 16:19-31 比喻中的財主一樣，他天天奢華宴樂，只會自己享受今生之福，卻完全不顧家門口的乞丐。所以他的結局將被翻轉過來，在永恆中將感受到痛苦。

III. 耶穌宣告第三禍 (6:25b)

- 這「喜笑」也是與 21b 節的「哀哭」是相對的。這種喜笑與哀哭鮮明的對比，同樣也在以賽亞的預言(賽 65:14)中看見。
- 「喜笑」這個字的希臘文在舊約希臘文譯本中，多數是有負面的涵義，表達譏笑、嗤笑(哀 1:7)或浮誇的笑(傳 7:6)。這種人過著一種縱情歡笑、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生活，然而他們將來也會被翻轉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路加福音中耶穌所宣告為「有禍」的富人，乃是像雅各書中所斥責的那些為富不仁的財主，他們以巧取豪奪、苛扣工錢的手段，來積攢自己的財富(5:4)；又欺壓窮人，褻瀆神的尊名(2:6)。而他們所積攢的錢財將被蟲咬、長鏽，使他們感到心疼、肉痛(5:2-3)。所以他們將會哀痛、哭泣。這對那些養尊處優的基督徒來說，是一個嚴重的警告。
- 在今天世俗化的世代，有些基督徒很容易過著吃吃喝喝、渾渾噩噩的日子，卻完全沒有顧及周遭弱勢群體的需要。將來神會今一切都翻轉過來，他們將遭遇飢餓(路 1:52-53)。
- 今天的教會在成功神學的誤導下，很多基督徒也在今生追求歡樂的生活，卻很少人為失喪的靈魂流淚，願意走為主受苦的路。但是在神的審判台前，一切也會被翻轉過來，他們將哀哭切齒。
- 應用：保羅曾在提摩太前書提醒在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不要依靠無定的財富(6:17)。要學習知足(6:8)，並依靠厚賜百物給人的神。並且要將神所賜的財富，視為服事人的機會，甘心施捨，樂意供給別人的需要(6:18)。這才是基督徒對於錢財應有的態度。

討論問題：

- 耶穌說：我們的財寶在哪裡，心就在哪裡。我們即使不是大富大貴的人，但是我們是否也是在追求今生的富裕和歡樂？你對這段經文有何反省？
- 難道基督徒就只能過一個貧窮、刻苦、沒有喜樂的生活嗎？我們應該如何平衡地應用這段聖經在我們的生活中？